

訴 願 人 張○○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廢字第 41-099-10281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於民國（下同）9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0 分，在本市萬華區雙和

街○○號前，發現車牌號碼 ASA-xxx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路旁水溝內，有礙環境衛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乃以 99 年 7 月 30 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0993138020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99 年 8 月 16 日填具陳述意見書，表示民眾檢舉不具公證力且偷拍行為不符行政程序正義。經原處分機關依相關事證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9 年 10 月 21 日廢字第 41-099-10281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

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9 年 11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1

月 19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11 月 22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民眾於本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向本府或環保局檢舉。」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29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 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 (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僅依民眾檢舉所拍攝之車牌號碼即處分訴願人，未盡舉證責任，亦違反行政罰法第 33 條規定；又民眾顯非屬得行使公權力之行政機關，該採證影片不具有證據力，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錄影採證檢舉，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系爭機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路旁水溝內，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認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書對其為系爭機車駕駛人，亦不爭執，有系爭機車車籍資料、採證照片 4 幀、採證光碟 1 片、訴願人 99 年 8 月 16 日陳述意見書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

文號 99 年 11 月 22 日環稽收字第 099324369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
是

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盡舉證責任，且民眾顯非屬得行使公權力之行政機關云云。

查本件依卷附採證光碟已明確拍攝系爭機車男性駕駛人於將機車停妥後，即下車以左手將菸蒂由路邊溝蓋清潔孔丟入水溝之連續動作，有採證光碟 1 片在卷可憑。又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書及訴願書中對其為系爭機車駕駛人亦不爭執。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違規事實，應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民眾非屬得行使公權力之行政機關乙節，按民眾於本市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得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原處分機關檢舉，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1 項前段、第 67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

是

一般民眾雖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然如於本市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自得依前開規定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檢舉。訴願主張各節，均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吉聰
委員 戴麗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廷建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施文真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